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1-021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6月1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及高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 2021年6月18日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张昆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昆辉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于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与会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审议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因张昆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提名，选举于卓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时，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于卓先生作为董事长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与会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附件：于卓先生个人简历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附件

于卓先生个人简历

于卓：男，1964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沈阳兴华电器制造公司副总经理，沈阳兴华电器制造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青云航空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青云航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航中关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特级专务。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上海辰均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14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上海辰均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计划参与投资由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上海辰均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德资本四期人民币基金"），该基金目标募集资金规模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且占比不超过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1-021）。

近日，辰德资本四期人民币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备案编码：SQP819

基金名称：上海辰均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3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6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对《问询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鉴于《问询函》需要核查及回复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需年审会计师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相关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6月25日前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40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5日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持有人128名，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9,710,000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8.6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晨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选举鲁炳波先生、李享女士、文未中女士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上述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是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9,71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9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楚电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同意选举黄云（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6月19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云，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江苏师范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在一巨自动化装备(上海)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专员 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高级薪酬福利专员。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电子"或"公司"）于2021 年 5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 3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收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关于更换公司保荐代表人的书面函告，光大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贾广华先生、席平健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现因贾广华先生工作调整，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决定由付力强先生接替贾广华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席平健先生和付力强先生。

特此公告。

附件：付力强先生简历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附件：

付力强先生简历

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保荐代表人，具有10年以上投资银行经验，厦门大学会计学本科、上海财经大学法律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取得律师资格。曾负责或参与阳泉煤业优先股、华铭智能IPO等多个IPO、再融资的内核、发行工作。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于2021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工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079,3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0%。

2021年6月18日，公司收到普天工贸、东方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安排及经营管理需要

2、股份来源：普天工贸、东方投资在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认购的股份及二级市场购入股份

3、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普天工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6日	12.13	11.55-12.46	350.000	0.16
	大宗交易	--	--	--	--	--
	其它方式	--	--	--	--	--
	小计	--	12.13	11.55-12.46	350.000	0.16
东方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4月12日-2021年4月15日	10.71	10.01-11.35	658.254	0.29
		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6日	11.49	10.85-12.30	1,219.679	0.55
	大宗交易	--	--	--	--	--
	其它方式	--	--	--	--	--
	小计	--	11.22	10.01-12.30	1,877.933	0.84
合计		--	11.36	10.01-12.46	2,227.933	1.00

自东方投资于2008年6月2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普天工贸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投资累计减持比例为1.30%。

4、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普天工贸	合计持有股份	25,997.279	11.65	23,747.279	1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97.279	11.65	23,747.279	10.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	0.00	0.000	0.00
东方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877.933	0.84	0.00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7.933	0.84	0.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	0.00	0.000	0.00

注：普天工贸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所持公司股份1,900.00万股，该出借股份未包含在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中。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普天工贸、东方投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持股期限及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已督促普天工贸、东方投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实施减持计划。

2、截至目前，普天工贸、东方投资均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普天工贸、东方投资在认购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自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神火股份股票12个月内不予转让。该承诺已于2013年8月履行完毕。

普天工贸、东方投资严格遵守相关承诺，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并无新增尚未履行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亦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普天工贸、东方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天工贸、东方投资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普天工贸、东方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东控股")近日从有关公共信息平台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就股东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5.04%的股份发布了《竞买公告》。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1年7月22日10时至2021年7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分两笔公开拍卖(二拍) 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28,197,750股仁东控股股份，每笔拍卖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的50%即14,098,875股。上述拟被拍卖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每笔拍卖股份占总股本的2.52%。上述股份因债务纠纷目前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一、《竞买公告》主要内容(两笔拍卖相同，选取其中一笔)

1、拍卖标的：被执行人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14,098,875股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仁东控股，证券代码：002647，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起拍价：14795.35943万元；保证金：1500万元；增价幅度：30万元及其倍数。

起拍价说明：起拍价经合议庭合议，以起拍日2021年7月2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总股数的90%为起拍价。本次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是以2021年6月17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11.66元乘以拍卖股数14098875股的90%，该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将在起拍日2021年7月22日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该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

2、拍卖时间：2021年7月22日10时至2021年7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竞买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法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具体拍卖内容详见上海金融法院在京东网（www.jd.com）发布的竞买公告。

二、其他说明及提示

1、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2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6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问询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截至目前，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问询函回复时间延期至2021年6月25日前。

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5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6月13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形成本监事会决议。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朝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70人调整为56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万股调整为997.21万股，预留部分不作变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8日，并同意以2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68名激励对象授予997.2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6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软件"或"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调整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独立董事强莹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0）。

4、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

5、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70人调整为56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万股调整为997.21万股，预留部分不作变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70人调整为56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万股调整为997.21万股，预留部分不作变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仍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4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6月13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形成本董事会决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宝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70人调整为56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万股调整为997.21万股，预留部分不作变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6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68名激励对象授予997.2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0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7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6月18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997.21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001万股的2.49%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软件"或"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6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68名激励对象授予997.2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0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独立董事强莹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0）。

4、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

5、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70人调整为56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万股调整为997.21万股，预留部分不作变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8日，并同意以2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68名激励对象授予997.21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8日，同意以2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68名激励对象授予997.21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6月18日

2、首次授予数量：997.21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001万股的2.49%

3、首次授予人数：568人

4、首次授予价格：20.00元/股

5、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568人）			997.21	83.29%	2.49%
首次授予部分数量合计			997.21	83.29%	2.49%
三、预留部分			200.00	16.71%	0.50%
合计			1,197.21	100.00%	2.9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8日，以2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68名激励对象授予997.21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以授予日2021年6月18日为计算基准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7.90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4.45%、24.51%、24.46%（分别采用上证指数和科创50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4539%（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97.21	1,773.04	560.76	719.32	382.43	110.5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仍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二、《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